

增资协议

甲方：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武

乙方：山东省城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43 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国

目标公司：山东蓝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4301 室

法定代表人：阮计青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2. 甲方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76），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实缴目标公司资本之全数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其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定义见下），且放弃针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甲方全力支持和配合目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3. 投资方同意依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后投资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约定如下，以兹遵守：

1. 投资与交割

1.1 本次投资/增资

本次投资价格以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3,488.78】万元为依据（鲁新天地评报字〔2024〕Y10036号），乙方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3,632】万元，其中【2,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8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82】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甲方	2,000	2,000	现金	49
2	乙方	2,082	2,082	现金	51
	合计	4,082	4,082	-	100

1.2 交割

1.2.1 交割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完成取决和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后一限期日（定义见本协议第7条定义）或以前得到满足：

- （1）目标公司、原股东和投资方已作出有效决定，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文件；
- （2）目标公司、原股东和投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即本协议、目标公司新章程和股东决定等；
- （3）本次投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购权、选择权等，原股东已经合适程序被书面放弃；
-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投资方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5）投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投资方内部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 （6）原股东已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在股东特别大会取得独立股东（依照上市规则定义）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之批准；及。
- （7）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已取得港交所之批准。

上述交割先决条件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决条件于最后一限期日或之前并无达成，本协议即告终止，其后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均无任何义务及责任，

惟非违约方就终止前的任何违约行为所享有的权利及补救除外。

目标公司应在相应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投资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

1.2.2 交割:

在本协议 1.2.1 约定之所有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满足相应交割先决条件后，目标公司应尽快书面通知投资方），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增资款【3,632】万元（增资款支付日即为“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出资证明书并签发载明投资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于股权交割日完成。

在股权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后，完成乙方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工商变更之日”。

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山东蓝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42921390276】

2. 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2.1 各方确认，原股东和投资方自支付完毕增资款并将投资方载于股东名册之日（即两者都完成之日）起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权益，工商变更之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保证：

(a) 除本协议约定以外不得变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b) 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的情形除外），但经过投资方书面确认的情形除外；

(c)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

(d) 不得对包括目标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或经过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e) 不得设置或安排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f) 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g) 不得促使发生其它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3. 目标公司治理与盈利的分配

3.1 本次增资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及各方约定变更目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股东一致同意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委派。

3.2 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由双方股东协商确定。

4. 投资方的退出约定

若出现任何非因投资方原因导致的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退出目标公司，甲方可以酌情配合完成投资方退出目标公司工作。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为签署本协议，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就其股权交割日前的情况向投资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a) 目标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持续经营其现有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

(b)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和政府机关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完毕，不存在欠缴、虚假出资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c) 目标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目标公司股权无代持情况；目标公司股权无设定质押、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情形。

(d) 目标公司按期向税务机关递交真实、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应缴而逾期未缴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税收争议。

(e)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无任何涉及重大赔偿、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事项；目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

5.2 就本次投资，投资方对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作出如下声

明、保证和承诺:

(a) 投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b) 投资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c) 投资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增资款。

(d) 投资方将办理或者协助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为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使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生效所必需的相关手续。

6. 违约责任

6.1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a)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b)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承诺事项;

(c)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6.2 如任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根据违约事件的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6.3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承诺之外的目标公司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承担因此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特别地，如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满足，但投资方未按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每逾期一

日，应按照其未支付的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十】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目标公司有权提前至少【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7. 解除或终止

7.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a)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b) 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90 日内或本协议各方书面约定的最后日期（简称“最后限期日”）仍未成就的；或交割条件成就后在【十五】日内仍无法就本次投资履行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的；

(c)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d)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7.2 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应返还投资方增资款（如乙方已经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款的）。同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8. 保密

8.1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给其他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等敏感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得到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8.2 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如登记管理机关注册备案的信息）或者相关法律、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如果相关法律、

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该等信息，则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及时告知其他方。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的签署内容，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其公开的除外。

9. 争议解决

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10. 其他条款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被判无效，则该约定无效，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以一项有效和可执行的约定作为替代，该约定应与原约定的意图尽可能地保持一致。

10.2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原则再行签署目标公司章程。

10.3 如目标公司在办理增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时，需要签订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简化版本或与第三方签订统一投资协议版本或签订符合工商要求的其它协议文本时，上述文本约定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或相冲突之处，各方应遵循本协议之约定。

10.4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署页)

甲方：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山东省城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山东蓝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1 日